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69號

原告 崧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喬智

被告 有于投資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宏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6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90條、50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704,202元。經查，依系爭契約第三十一條約定，雙方因本約而訴訟時，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

01 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
02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原告已於115年4月
03 27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自應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4 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9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黃進遠